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 1388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乾元浩”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接受乾元浩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 年 12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有关辅导的备案材料，2021 年 2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4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6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8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按照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乾元浩

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同时中信证券也是乾元浩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委派唐亮、李想、丁萌萌、林悦、郭玮、李昱萱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乾元浩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丁萌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乾元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冬荀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金鑑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佟旭东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向东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颜克武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史 坚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龙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 辉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继华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占洋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峰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沈 静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师延峰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鹰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吴冬荀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军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朝晖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祯祥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吴文智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 浩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辅导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乾元浩进行了全面辅导：

(1) 对乾元浩辅导对象系统的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乾元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乾元浩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乾元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乾元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乾元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 (7) 督促乾元浩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8) 规范乾元浩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 与乾元浩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10) 督促乾元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1) 对乾元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乾元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12) 针对乾元浩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3) 经中信证券和乾元浩双方同意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中信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乾元浩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乾元浩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专业服务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人员手中，组织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

的问题集中讨论。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中信证券将协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乾元浩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同时，在集中辅导授课环节，将安排专门的答疑互动时间，由辅导对象与辅导人员现场沟通，讨论辅导培训内容和其他有关问题。

(4) 专业服务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专业服务机构与乾元浩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专业服务机构将随时与乾元浩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中信证券召开临时专业服务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乾元浩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乾元浩。同时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乾元浩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中信证券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乾元浩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其进行整改。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信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收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即使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控制监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且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研讨并解决了上述文件在实际执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提高各项制度、规则的效力。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八、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乾元浩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唐 亮



李 想



丁萌萌



林 悅



郭 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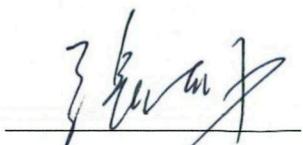


李 昕 薇

2021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